包鸾府发〔2021〕75号

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都县包鸾镇燃气油气行业安全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镇政府有关部门，镇有关单位：

《丰都县包鸾镇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都县包鸾镇燃气油气行业安全

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升燃气油气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按照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丰都县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结合我镇燃气油气行业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中市县近期对燃气油气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控大事故、防大灾害”，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齐抓共管、综合施治”基本原则，通过开展七大专项行动、建立四项机制，全面提升燃气油气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水平和保障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到2022年底，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公众用气安全意识、隐患整治主动性、参与安全监督积极性显著增强；全县燃气油气企业及其风险点、重大隐患100%挂牌上榜；燃气油气领域督查警示成为常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属事责任、村（居）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酒店、加气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密闭空间、地下室等重点场所全部加装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安全用气防控能力显著增强；保持管道设施破坏违法案件查处高压态势，老旧管网改造扎实推进。

三、组织机构

建立丰都县包鸾镇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镇政府镇长谭明权任组长，镇分管领导、统战委员汪文洪任副组长，镇经发办、应急办、平安办、镇学校、公安派出所、民政办、国土站、规环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服中心、文广站、市场监管所、卫生院分管负责人为工作组成员（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镇经发办，负责工作组日常协调、调度等工作。镇经发办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工作组联络员。

工作组负责统筹组织全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协调推进专项整治过程中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村（居）和成员单位落实责任，认真做好燃气油气专项整治工作。各村（居）和成员单位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七大专项整治

1. 宣传教育专项。各村（居）、成员单位和燃气、油气、物业等企业，要制定完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采用视频、标语、传单等方式，以近期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等案例和燃气油气设施安装规范、安全用气、应急处置、危险状态等应知应会为重点，开展安全知识“五进”宣传教育活动。镇经发办、公安派出所、应急办、市场监管所等部门要约谈燃气油气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传达有关工作要求，听取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和汲取事故教训工作推进报告，并组织开展学习。

2. 挂牌公示专项。完善“一对一”机制，对燃气油气企业、重大风险源、重大安全隐患等明确政府负责人、县经济信息部门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四个责任人”，并将具体责任、风险点、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报警电话、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挂牌公示。在2021年8月15日前完善公示挂牌内容，公开接受监督。各村（居）、成员单位和燃气、油气企业对照燃气油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细化、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和任务，完善考核奖惩机制。

3. 排查整治专项。各村（居）、成员单位要按照属地属事原则，在职责范围内督促燃气油气企业建立完善餐饮、学校、医院、地下室、密闭空间等重点场所，储配站场、地下管线等重点设施，群租房、小旅馆、古镇古寨等特殊用气对象清单，明确隐患排查整治重点，立即逐一排查整治隐患。要进一步细化隐患分级分类管理标准，严格落实隐患整治闭环管理、挂牌整治、重大隐患“五定”等机制。各村（居）、成员单位和燃气、油气企业要完善检查排查机制，明确检查排查责任、检查内容和检查重点，突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实现全覆盖。各燃气企业要结合管网设施定检监检或企业内检结果、管网使用状态等情况，实施老旧管道改造更新。各油气企业要根据油气发展相关规划、安全保护要求等情况，推进充装站、储存仓库、经营网点调整。

4. 技防物防专项。各村（居）、成员单位要按照属地属事原则督促餐饮、综合体、学校、医院等行业用气单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全面安装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并落实用气单位管理责任，强化燃气油气设施和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运行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要通过居民主体财政分担、企业让利的方式，推广居民用户全面使用安全自闭阀、泄漏监测切断装置，提高居民用户用气安全保障水平。燃气油气企业要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制定特种设备定检监检计划，按要求开展定检监检。各燃气企业要加快推进管网设施数据补勘补测，完善管线设施台账，建立管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提高运行管理、应急处置、生产调度信息化水平。各油气企业要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气瓶信息电子化档案建档，推动全镇液化石油气气瓶管理信息溯源平台建设。

5. 对标达标专项。各村（居）要积极参与县经济信息委和镇政府组织开展的燃气油气企业对标达标行动。对评价不达标的，配合县经信委和镇政府要求相关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严格依法依规取消经营许可，收回特许经营权。

6. 监督执法专项。各村（居）、各成员单位要配齐配强燃气油气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充实专业执法人员，加强执法培训，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保持高压态势。要通过联合执法、联合惩戒、信用监管等措施，开展集中执法活动，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严查严处快处破坏燃气油气管道设施、拒不整改隐患、不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和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违规安装使用燃气设施和器具、不按规定开展压力管道检验、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检测切断装置、充装过期瓶报废瓶、液化石油气与二甲醚混充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曝光，增强警示和震慑作用。各村（居）要组织社区、物业、公安派出所、消防、燃气油气企业，对拒绝入户、拒绝整改的用户开展安全普法上门服务活动，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用户，坚决实施停气整改。

7. 应急管理专项。各村（居）、成员单位和企业要对照应急管理规定和预案编制规范要求，编制、修订职责范围内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保障队伍；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配齐配强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抢险设备，建立完善台账，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接警处警应知应会培训教育，提升应急响应、处置能力。

（二）建立四项机制

1. 挂图作战机制。各村（居）和成员单位要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制度措施清单、重点场所清单、重点设施清单、重大风险清单、重大隐患清单，对标对表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2. 网格管理机制。各村（居）、社区、物业、燃气油气企业，要结合社会治安网格化管理、挂牌上榜等工作机制，完善用气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网格员管理，提升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运行维护和服务质量。

3. 联防联控机制。各村（居）、成员单位和企业要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信息通报、线索移交、联合检查、联合惩戒。

4. 信息通报机制。镇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办公室要建立定期通报机制，通报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经验做法。

五、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分4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宣传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同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二）重点防控阶段（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20日）。各村（居），成员单位和燃气、油气等企业按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要求，落实重大风险源防控、重大隐患整治机制，加密巡查、检查、督查频次，确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三）全面攻坚阶段（2021年8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各村（居），成员单位和燃气、油气等企业，要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按时完成任务。

（四）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7月1日至长期）。各村（居）和成员单位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总结评估，进一步优化完善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效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村（居）和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强化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统筹相关力量、整合各类资源，细化方案、完善措施，督促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履职，把专项整治做深做细做实；各燃气油气企业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治措施，实现闭环管理，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二）强化督导，务求实效。镇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法规、技术等业务指导，并按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要求，结合计划检查、暗访、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等措施，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检查。要在隐患排查、建章立制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专家组作用，增强整治效果；镇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办公室要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定期对各村（居）和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开展督导，跟踪问效。

（三）强化值守，快速响应。各村（居）、成员单位和企业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等应急值守制度，对外公布应急抢险电话并保持24小时畅通；遇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处置并按规定报告信息。